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評審作業程序

- 一、目的：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海洋事務與海洋產業發展，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推動海洋事務並提升執行量能，就地方政府所提計畫特訂定本作業程序進行審查。
- 二、依據：「海洋委員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
- 三、補助機制：
 - (一)採競爭型補助機制，由本會辦理計畫評審，依各案件得分由高至低進行排序，評分高者優先補助。
 - (二)每年度可補助案件數，視本會當年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數而定。惟審查結果符合補助作業要點案件數之總經費超過本會年度預算金額時，本會得保留酌減個案計畫經費之權利。
- 四、補助額度：
 - (一)除因配合本會推動重大政策或具引導性之計畫得依實際需要衡酌增加補助金額外，每案補助上限 300 萬元。地方政府在海洋污染防治、生態保育、海域管理或海洋有關產業管理等四項業務領域中，設有三項以上業務領域事務權責合一之專責機關或內部單位(以下簡稱涉海事務專責機關/單位)，並由該涉海事務專責機關/單位提案執行者，每案補助上限 350 萬元。
 - (二)為均衡資源分配，單一地方政府累計補助上限 800 萬元。為鼓勵地方政府設置涉海事務專責機關/單位，設置一級涉海事務專責機關/單位之地方政府累計補助上限 1,300 萬元，設置二級涉海事務專責機關/單位之地方政府累計補助上限 1,000 萬元。
- 五、評審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提案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審查，審查小組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一位副主任委員兼任，並由本會及所屬機關成員 5 至 7 人擔任內聘審查小組委員，另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審查小組委員，並由計畫主政業務處擔任秘書單位。
 - (二)審查作業分為初審與複審二階段：

- 1、初審：由秘書單位辦理書面審查，檢視工作內容及項目是否符合當年度計畫補助方向，並擬具初審意見，篩選後通過之計畫得進入複審。如有需求，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協助，提供計畫初審意見。
 - 2、複審：進入複審之計畫，視本會需求由審查小組進行會議審查或書面審查，會議審查視需要得邀請計畫申請單位至本會進行簡報及詢答。
- (三)申請案件送交審查小組各委員進行評分，如以會議方式進行，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 (四)提案計畫經審查委員就初審意見與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進行評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將所有委員評分加總平均後為個別計畫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予補助。
- (五)經審查小組評選出建議補助計畫，並排列優先補助順序、決定估列補助金額及備選計畫，經本會簽奉核定後函復各申請之地方政府。
- (六)評審項目：依據本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審查項目及配分，如附件。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審查項目及配分

審 查 項 目	配 分
一、計畫完整性(20%)	
(一) 計畫構想符合本會補助方向與施政方針	10
(二) 推動方式與工作項目、期程規劃合理性	8
(三) 計畫風險評估與應變作為	2
二、計畫創新性及可行性(10%)	
(一) 計畫內容具備推動當前海洋事務課題及發展願景	5
(二) 計畫是否具創新性與執行可行性	5
三、配合款資金確定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10%)	
(一) 工作經費編列合理性	7
(二) 經費編列自籌款額度 (備註 1)	3
四、計畫預期成效(20%)	
(一) 具備推動海洋事務示範性作用	10
(二) 海洋事務推動效益涵蓋面	10
五、提案機關歷次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與配合度(20%)	
(一) 由涉海專責機關/單位提案執行 (備註 2)	3
(二) 地方政府前一受補助年度計畫執行情況(備註 3)	17
六、提案機關對本會及所屬機關之業務配合度(20%)	
地方政府過往辦理本會有關事務成效(備註 4)	20

備註 1：依據自籌比率情況：

- 一、自籌比率較最低應負擔額度高 5% 以上者，本項得 3 分。
- 二、自籌比率較最低應負擔額度高者，本項得 2 分。
- 三、自籌比率與最低應負擔額度相等者，本項得 1 分。

備註 2：由成立海洋事務專責機關/單位之提案執行，依下列情況給分：

- 一、由一級涉海事務專責機關/單位提案執行：本項加 3 分。
- 二、由二級涉海事務專責機關/單位提案執行：本項加 2 分。
- 三、由海洋污染防治、生態保育、海域管理或海洋有關產業管理等業務領域二項以上權責合一之相關機關或科室提案執行：本項加 1 分。

備註 3：依據地方政府前一受補助年度計畫執行情況與行政配合度進行評分，說明如下：

- 一、就前一受補助年度計畫執行情況，依審查項目進行行政配合度評分。
- 二、審查項目評分項目與配分如下(詳如附表)：
 - (一)計畫行政配合度基本分數：86 分。(考量加上審查項目加分額度，以總分不超過 100 分為原則，訂定此基本分數。)
 - (二)計畫結案情形(要點要求於當年 12 月 20 日結案)：
 - 1、提前結案：視情況本項加 1~8 分。
 - 2、逾期結案：視情況本項減 1~8 分。
 - (三)預算執行及控管情形：
 - 1、計畫結案產生賸餘款：視情況本項減 1~10 分。
 - 2、計畫結案產生違約金：視情況本項減 1~4 分。
 - (四)發包期程延宕：視情況本項減 1~8 分。
 - (五)未落實填報月進度報表：視情況本項減 1~8 分。
 - (六)計畫請款積極度：
 - 1、請款進度積極，視情況本項評分加 1~4 分。
 - 2、請款進度緩慢，視情況本項評分減 1~4 分。
 - (七)計畫查核分數：
 - 1、分數 90 分以上：加 2 分。
 - 2、分數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1 分。
 - 3、分數 75 分以上未達 85 分(或無查核紀錄)：加 0 分。
 - 4、分數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減 1 分。
 - 5、分數未達 70 分：減 2 分。
- 三、依據以上審查項目分別對各計畫進行行政配合度評分，再將地方政府所有計畫分數加總平均後，為該地方政府之平均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地方政府如前一補助年度無申請本會計畫，平均總分為基本分數 86 分。

五、按地方政府之平均總分權重再分別給分，最高可得 17 分：

- (一)平均總分未達 60 分者，本項得 10 分。
- (二)平均總分為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本項得 12 分。
- (三)平均總分為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本項得 14 分。
- (四)平均總分為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本項得 16 分。
- (五)平均總分為 90 分以上者，本項得 17 分。

備註 4：地方政府過往辦理本會有關事務（向海致敬、海洋污染防治、生態保育及推動海洋產業等工作）成效與行政配合度，本項分數分配如下，本項分數最低可達負分：

- 一、與海域安全處業務配合度：佔 5 分。
- 二、與海洋資源處業務配合度：佔 10 分。
- 三、與海洋保育署業務配合度：佔 5 分。
- 四、地方政府配合本會業務執行，如有下列情形，每項扣 10 分：
 - (一)計畫實際執行內容經查證與本會補助項目不符。
 - (二)有負面輿情發生，且未妥善處置。

附表

行政配合度評分細項

計畫行政配合度基本分數		86分
計畫結案情形 (要點要求於當年12月20日結案)	提前結案	1、20日以上：加8分。 2、10日以上未達20日：加4分。 3、5日以上未達10日：加2分。 4、如期或提前結案但未達5日：加1分。
	逾期結案	1、未達5日：減1分。 2、5日以上未達10日：減2分。 3、10日以上未達20日：減4分。 4、20日以上：減8分。
預算執行及控管情形	結案產生賸餘款	賸餘款產生比率(賸餘款/決標金額) $\times 100\%$ ： 1、未達1%：減1分。 2、1%以上未達2%：減2分。 3、2%以上未達3%：減4分。 4、3%以上未達5%：減6分。 5、5%以上未達10%：減8分。 6、10%以上：減10分。
	結案產生違約金	違約金產生比率(違約金金額/決標金額) $\times 100\%$ ： 1、未達2%：減1分。 2、2%以上未達4%：減2分。 3、4%以上：減4分。
發包期程延宕		1、計畫自辦或60日內完成發包：無減分。 2、核定日後60日以上，未達90日內完成決標：減1分。 3、核定日後90日以上，未達120日內完成決標：減2分。 4、核定日後120日以上，未達150日內完成決標：減4分。 5、核定日後150日以上完成決標：減8分。
未落實填報月進度報表		按逾期未填報次數計分： 1、累計達2次：減1分。 2、累計達4次：減2分。 3、累計達6次：減4分。 4、累計達8次：減8分。
計畫請款	請	請款日期超過可請款日期日數，各期累計後取平均計分：

積極度	款 進 度 積 極	<p>1、平均日數未達 14 日：加 4 分。</p> <p>2、平均日數 14 日以上未達 21 日：加 2 分。</p> <p>3、平均日數 21 日以上未達 28 日：加 1 分。</p>
	請 款 進 度 緩 慢	<p>請款日期超過可請款日期日數，各期累計後取平均計分：</p> <p>1、平均日數 35 日以上未達 60 日：減 2 分。</p> <p>2、平均日數 60 日以上：減 4 分。</p>
計畫查核分數		<p>1、分數 90 分以上：加 2 分。</p> <p>2、分數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1 分。</p> <p>3、分數 75 分以上未達 85 分(或無查核紀錄)：加 0 分。</p> <p>4、分數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減 1 分。</p> <p>5、分數未達 70 分：減 2 分。</p>